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曹和平、赵懿清

2022年9月6日